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四届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征文活动 征稿启事

为总结翻译学习、翻译教学、翻译实践等方面的成绩和经验，交流探讨翻译理论研究和心得，促进翻译专业教育和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的有效衔接，在成功组织三届征文活动的基础上，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办公室、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联合中国翻译协会、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MTI）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翻译专业教学协作组，决定今年继续举办“第四届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征文活动”，现将征文活动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征文主题

翻译之我见

二、征文内容

- （一）我的翻译梦想；
- （二）参加翻译资格考试的心路历程；
- （三）从事翻译的心得或奋斗历程；
- （四）MTI 教学的先进理论和做法；
- （五）MTI 与 CATTI 衔接的措施与经验；
- （六）翻译理论研究与探索；
- （七）翻译技巧与策略；
- （八）翻译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 (九) 翻译职业道德;
- (十) 翻译行业管理;
- (十一) 翻译立法;
- (十二) 翻译高等教育与翻译职业人才培养;
- (十三) 其他翻译方面的相关内容。

三、征文要求

(一) 参加人员条件不限。

(二) 征文为中文稿件，体裁不限，5000字以内（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具体格式要求：

1、**学术论文**：包括标题、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摘要和中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全文宋体，1.5倍行距，标题三号字加粗，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均为四号字）。

2、**非学术论文**：包含标题、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正文（全文宋体，1.5倍行距，标题三号字加粗，正文四号字）。

(三) 征文文档须为 Word 格式，以邮件附件形式提交；投稿者须在提交征文的同时，提交个人基本情况（excel 格式，包括姓名、性别、单位名称、职务或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编、通讯地址等）。

(四) 征文内容健康，语言文明。

(五) 作品须原创，未经发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投稿者承担。

(六) 凡发现或被举报投稿者有代笔、抄袭等问题，经主办方核实，一律取消参评、入选资格。

四、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办公室、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翻译专业教学协作组、中国翻译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

协办单位：中国网、外文出版社、北京周报社

支持媒体：《中国翻译》、《英语世界》、《北京考试报》

五、活动安排

（一）评审机构

由中国翻译协会、MTI教指委、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办公室、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及资深翻译专家教授组成征文活动组委会和评委会，负责征文的组织和评审工作。

（二）投稿方式

本次征文活动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http://www.catti.net.cn/>）专题网页的“我要投稿”通道进行投稿，每人限投1篇稿件。

（三）截稿日期

自征稿启事公布之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24:00截稿。

（四）评选方式

1、**征文初评**：2015年10月8日至12日，评委会选出35篇征文作为入围作品。

2、**网络投票**：2015年10月13日至18日24:00，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公布所有入围作品，并开通网络投票，邀请广大网友在网站对入围作品进行投票。投票截止后，选出得票最多的前25篇作品进入复评环节。2015年10月19日至21日，由评委会从未进入前25篇的作品中再优选出5篇进入到复评环节。

3、**征文复评**：2015年10月22日至10月30日，由评委会对进入复评环节的30篇征文进行匿名评审，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排序。

4、**征文终评**：2015年11月2日至6日，由评委会投票确定征文获奖名次。

5、**结果公布**：2015年11月15日前，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公布获奖名单。

（五）奖项设置

活动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24名。获

奖人员以适当形式给予奖励。

所有参赛人员均可获得北京周报社提供的价值 100 元的《北京周报》2014 年双语文件（数字 PDF 版）。

根据单位组织参加本届征文活动情况和本单位获奖情况评选 5 至 10 个“第四届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

（六）稿件著作权

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对获奖稿件享有著作权，并根据需要保留对原稿进行编辑、删改、修订的权利；作者仅对其作品拥有署名权，所有稿件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七）其他事项

1、主办方将邀请部分优秀获奖人员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重要活动并接受颁奖。获奖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明方可领取奖品。颁奖活动的举办时间和地点由主办方另行公布。

2、优秀获奖文章将在《中国翻译》（增刊）中刊发。

3、主办方将继续公开结集出版第四届优秀征文集。

4、MTI 和 BTI 培养院校可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征文获奖与教师科研任务或职称评定相衔接，以及与学生优先评优或学分奖励的相关政策。

5、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启事各项规定。

6、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主办方（联系电话：010-68995947）

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办公室

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翻译专业教学协作组

中国翻译协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